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许荣义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所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许荣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签字：魏玉林 孟兆胜 张强

2021年6月29日